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 何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3年6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向聲請人所欠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16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3年6月1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3年6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14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3年6月18日起至133年6月17日止，約定利息、還款方式按債務契約所定，按月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用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於114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按上開規定債務人應即一次清償全部借款，

01 尚欠本金共13,691,957元及利息72,760元未付。為此聲請拍
02 賣抵押物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
03 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、
04 貸放明細、存證信函暨回執（均影本）為證。

05 三、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於114年11月24日以新院
06 玉民政114司拍235字第49468號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
07 十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
08 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
09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5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